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東小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惠友遠見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詹兆寧
訴訟代理人　馬佐才
被　　告　千代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係可以補正，惟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原告復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嗣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3日內具狀補正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該通知已於108年6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惟原告迄仍未予補正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